纳税主体名称	所得税税率(%)	
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(外文: Earthtronics, Inc.)	按当地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,包括联邦所得税、 密歇根州所得税和城市税,各项所得税税率分 别为34%、6%和1%	
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ENGDIAN TOSPO LIGHTING PTE.LTD	按当地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,税率为17%	
得邦(杭州)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伙人各自缴纳企业所得税	

## 2. 税收优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## 1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

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330048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 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%计缴。

#### 2、出口退税

- (1)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出口货物退(免)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退(免)税规定,享受对出口货物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,对出口货物在前各个生产流通环节已缴纳增值税予以退税,退税率为:13%。
- (2)子公司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、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"免、抵、退"税管理操作规程》(试行)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"免、抵、退"税规定,对出口货物销售免征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,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,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,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,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。

# 3、其他税收优惠

- (1)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、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,以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,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%以上的企业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,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- (2)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《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》,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,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%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(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),公司 2023 年至 2027 年享受加计抵减政策。

# 3. 其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## 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

### 1、 货币资金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